**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备忘录**

为确认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管理人）委托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内且已与苏银理财签署《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的农商行（下称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的产品要素和代销费率，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共同确认本备忘录。

本备忘录适用于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已签订的《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及《代理销售理财产品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备忘录由管理人通过本协议指定邮箱发送销售机构指定邮箱，销售机构可在收到备忘录后的2个工作日内（如涉及销售新产品的，在产品募集期前）提出异议。对于异议，由管理人与销售机构进行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本备忘录自始无效。如销售机构未在收到备忘录后的2个工作日内（如涉及销售新产品的，在产品募集期前）通过指定邮箱向管理人反馈异议，视为销售机构无异议并无条件同意备忘录约定所有内容。

**代理销售理财产品要素表和代销费率**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100天1号  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100天1号 A/J03730 |
|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  **产品编码** | Z7003124000149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
| **募集期** | 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 |
| **成立日/份额登记日** | 2025年7月10日 |
| **投资起点** | A份额认购起点1元，追加金额为1元的整数倍。 |
| **销售规模** | 该份额计划每投资周期向销售机构提供的规模上限为10亿元，管理人可依据产品及市场情况对额度进行调整并及时与销售机构进行沟通，具体额度以管理人实际释放为准。 |
| **投资范围** |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拆借、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公募基金等）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0%-100%，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不高于20%。 |
| **风险评级** | 二级（中低风险） |
| **代销服务费率** | A:0.10%/年  【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分成（差额补足）】  2025.9.28起生效 |
| **业绩比较基准** | 1.80%-2.80% |
| **理财产品资金募集账户** | 户名：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河西支行  账号：31120188000183568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301098112  请贵行于产品份额确认日11:00前，将该产品有效申购资金划至以上理财产品资金募集账户 |